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106号

关于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高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村卢屋大牛路，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23760m²，总建筑面积17150m²。项目主要从事镜框、画框、灯镜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共23万件。项目员工约2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439.2 吨/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水外委管理台账,并配套建设便于检查的废水收集设施。建设单位应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作,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石湾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化品仓库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量。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发泡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按相应排放限值的50%执行。

（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漆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重力自流式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厂房边界须设置不低于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污)水排放量 ≤ 0.924 万吨/年, COD ≤ 0.37 吨/年, 氨氮 ≤ 0.074 吨/年,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博罗县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博罗县环保局、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